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壹、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事宜，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第13條（如有適用）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係基於下列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 (一)為經營證券、期貨業務及經營其他合於法規、營業登記之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相關業務，並包含配合公司內部或母公司所為之行政作業或營運管理之相關行為，例如辦理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投資管理、法人或團體對股東名冊之內部管理、信託業務、財產管理、財務顧問服務、資通安全與管理、相關電子商務服務、資訊與資料庫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憑證業務管理、客戶管理與服務、內部控制及稽核、風險管理等。
- (二)為履行您與本公司間契約關係或類似契約關係、提供您各項客戶服務，例如徵信、行銷、相關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 (三)為履行法定義務，例如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工作、檢舉制度、遵循各國金融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共同申報準則(CRS)、歐盟股東權利指令(SRDII))等。
- (四)為遵循金融監理、司法、稅務與其他具有司法、檢調或行政調查權機關之命令、調查及檢查，以及為處理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金融爭議之目的。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種類、利用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類別：符合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而與業務經營有關之個人資料之類別，本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類別計有：(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32)財產、(C038)職業、(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信用評等及(C086)票據信用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美國稅籍編號。

- (二)期間：於前述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主管機關許可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期間、因執行業務所需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或類似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或經您同意之期間內（以期間最長者為準）。

(三)對象：包括：

- 1.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您指定之金融機構、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受讓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 2.金融監理、司法、稅務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爭議處理及徵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業或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及您的所有有價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保管機構、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前款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國內外金融監理機構、司法機關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

- (四)地區：前項所述對象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所需使用之相關地區，包括本國、海外機構所在地、往來銀行及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五)方式：透過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方式或國際傳輸等），於前揭特定目的範圍內依合理且適法方式為之。「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如有適用，當進行國際傳輸時，本公司將確保該等傳輸受到法律所要求適當程度之安全保護，如本公司將您的個人資料傳輸至無法保證與中華民國同等個資保護等級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時，本公司將要求接收方提高其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至與本公司相等程度，以確保您的個人資料不因國際傳輸喪失應受之保護。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相關權益之影響：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如選擇不提供，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即得拒絕受理與您的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貳、如本公司與您的業務往來需自證券交易所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第1項及「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第14條(如有適用)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本公司係為徵信之特定目的，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授信資料、投資資料、與證券交易有關之違約或判刑紀錄。其餘告知內容與上述告知事項相同，不再贅述。

本公司往後將依此告知內容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於此告知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時，將不再逐一或重複告知。

您同意本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書內容，並同意本公司於修訂後，得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告或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您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您修訂內容。

若您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包含本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您應且聲明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本公司，由本公司於上開告知內容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並應使該第三人同意得為上述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該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並使其理解所有依法應告知之內容及其權利，故本公司得免再告知該第三人。

此致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 券 帳 號： 填寫日期：

受 告 知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客戶本人親簽，法人請填寫法人全銜及其統一編號。（或客戶之買賣受人親簽）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1. 客戶為法人時由負責人親簽

*2. 客戶為未成年人時則由法定代理人(父母)親簽；受輔助宣告者由輔助人親簽